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 關於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通訊”或“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曲曉輝女士、魏煒先生、陳乃蔚先生最初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時間為2009年7月22日，按照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的有關規定“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該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曲曉輝女士、魏煒先生、陳乃蔚先生任期將於2015年7月21日滿六年且任職到期；為滿足相關法律法規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對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占董事會成員比例的要求，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的相關規定，現將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本情況、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推薦、選舉的程序、候選人任職資格等公告如下：

### 一、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本情況

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由14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5名。本次將選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2015年7月22日起至公司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2016年3月29日）止。

## 二、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推薦（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推薦書見附件）

1、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在本公告發佈之日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向第六屆董事會推薦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2、股東根據上述規定作出推薦並不影響股東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條有關規定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權利，如該等股東對前述權利的行使而構成提出臨時提案的行為，則該股東行使該權利同時需遵守《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條等相關規定，如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應同時滿足其規定。

## 三、本次選舉的程序

1、推薦人在本公告發佈之日起18天內（即2015年3月1日前）按本公告約定的方式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推薦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提交相關文件；提名委員會可同時自行在本公司、控股（參股）企業內部以及人才市場搜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

2、在上述推薦時間屆滿後，提名委員會將召開會議，對推薦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及其自行搜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進行資格審查，對於符合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將由提名委員會提交給本公司董事會；

3、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提名委員會提交的人選召開董事會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名單，並以提案的方式提請本公司相關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審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需經深圳證券交易所備案無異議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批）；

4、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應當在不早於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發佈之日後第一日起至該股東大會召開前七日的期間內向本公司做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並承諾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

5、公司在發佈召開關於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時，將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包括但不限於提名人聲明、候選人聲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履歷表）報送深圳證券交易所進行備案。

6、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提案獲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審議通過後，當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與當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簽訂聘任合同。

## 四、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

（一）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需具備相關董事任職資格

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規定，本公司董事候選人應為自然人，且無

需持有公司股份。凡具有下述條款所述事實者不能擔任本公司董事：

- 1、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2、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3、擔任因經營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
- 5、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6、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7、非自然人；
- 8、國家公務員，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的人員；
- 9、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 10、被中國證券管理部門確定為市場禁入者的，並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員；
- 11、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員；或
- 12、其他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不得擔任董事的人員。

## （二）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除需具備相關董事任職資格之外，還必須滿足下述條件：

- 1、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 2、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其他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 3、具備境內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獨立性；
- 4、具有下述一項或一項以上之條件：
  - （1）具有豐富、成功的大型、國際化企業的管理經驗；
  - （2）具有豐富、成功的企業發展戰略理論及實踐經驗；
  - （3）具有豐富的高科技產品開發及營銷經驗；

(4) 具有豐富的資本運作理論及經驗。

5、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1) 在本公司或者本公司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3)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4) 在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5) 為本公司及附屬企業，或者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及主要負責人；

(6) 在與本公司及附屬企業，或者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任職，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任職；

(7)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之一的人員；

(8)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且仍處於禁入期的；

(9)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

(10) 最近三年內受到中國證監會處罰的；

(11) 最近三年內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三次以上通報批評的；

(12) 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的上市公司超過5家的人員；在本公司連續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滿六年的，自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被提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13)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或

(14) 中國證監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人員。

## 五、聯繫方式

聯繫人：游婷婷

聯繫部門：證券及投資者關係部

聯繫電話：0755—26771417

聯繫傳真：0755—26770286

聯繫地址：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中興通訊大廈A座6樓

郵政編碼：518057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史立榮、殷一民、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張建恒、謝偉良、王占臣、張俊超、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曲曉輝、魏煒、陳乃蔚、談振輝、張曦軻。

附件：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推薦書**

推薦人：

推薦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姓名：

推薦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年齡：

推薦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性別：

推薦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規定的條件。

推薦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聯繫方式：(包括電話、傳真、電子信箱等)

推薦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簡歷：(包括學歷、職稱、詳細工作履歷等)

其他說明：(如有)

推薦人： \_\_\_\_\_ (蓋章/簽名)

日期： \_\_\_\_\_

說明：

1、 推薦人推薦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必須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供下列文件：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推薦書(原件)；
- (2) 推薦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身份證明複印件(原件備查)；
- (3) 推薦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學歷、學位證書複印件(原件備查)；
- (4) 獨立非執行董事培訓證書複印件(原件備查)；
- (5) 能證明符合本公告規定條件的其他文件。

2、 若推薦人為本公司股東，則該推薦人應同時提供下列文件：

- (1) 如是個人股東，則需提供其身份證明複印件(原件備查)；
- (2) 如是法人股東，則需提供其營業執照複印件(原件備查)；
- (3) 股票賬戶卡複印件(原件備查)；
- (4) 本公告發佈之日的持股憑證。

3、 推薦人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推薦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方式如下：

- (1) 本次推薦方式僅限於親自送達或郵寄兩種方式。

(2) 如採取親自送達的方式，則必須在2015年3月1日16時前將相關文件送達至本公司指定聯繫人處方為有效。

(3) 如採取郵寄的方式，則必須在2015年3月1日16時前將相關文件傳真至0755—26770286，並經本公司指定聯繫人確認收到；同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推薦書”的原件必須在2015年3月1日前郵寄至本公司指定聯繫人處方為有效（收到時間以深圳本地郵戳為準）。